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”）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厦企业管理”）。

亚厦企业管理拟投资1,000万元，其中，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，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5%；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50万元，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95%。

丁泽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，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、张杏娟女士之子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丁泽成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故本次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、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9 年 05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9-04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